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程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學 號：
院部系組	☐ 日間學制	院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年級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級別	☐ 進修學制	系	組			
電 話		原就讀學校		畢	肄	業
手 機		及系所科別		結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學系（或通識組）初審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年級 學期	學 分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 分	同意 完全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合計抵免_____學分

附件：☐ 已檢附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 程 委 員 會 複 審 結 果

承 辦 人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院 長）
☐ 已修本學程相同或類似學分，可抵免學程學分 ☐ 未符合可抵免學程學分規定 核章：	

*依本學院學程設置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